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阮安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111,1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阮安源先生、阮安徽先生、唐述山先生、方元先生、于立峰先生、粟元生先生、艾华先生、张华先生、蔡建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11,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付志坚先生、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11,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阮安源先生、阮安徽先生、唐述山先生、方元先生、于立峰先生、粟元生先生、艾华先生、张华先生、蔡建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拟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公司将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111,17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111,17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7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